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就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前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793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8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808.2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80.5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66367\_A01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总部建设项目	16,409.71	15,975.70	2,080.58

注：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部建设项目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由购置及租赁办公场所变更为购置土地自建办公楼，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并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终止“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 三、前次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拟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性，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使得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人民币 1.7 亿元及最长期限 12 个月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内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3.10%，公司测算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省财务费用人民币 527 万元。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

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慈



杨斌

